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0）。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 09:15-15:00。

3、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军先生主持召开。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8名，代表股份总数为887,564,7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2338%，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3879%。

(1) 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总数为512,816,3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8240%，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4908%。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8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74,748,4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4098%，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8970%。

(3)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86人，代表股份总数478,372,1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2238%，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845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9,380,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5578%；反对128,184,1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4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50,187,9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041%；反对128,184,1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9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7,410,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3358%；反对130,145,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632%；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48,217,5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922%；反对130,145,6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059%；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9,371,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5568%；反对128,184,1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422%；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50,178,9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022%；反对128,184,1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959%；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金锋先生已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462,606,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2951%；反对128,234,1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7034%；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50,128,9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1918%；反对128,234,1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8064%；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金锋先生已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460,644,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9631%；反对130,195,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0353%；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48,167,5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817%；反对130,195,6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164%；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金锋先生已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462,606,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2951%；反对128,234,1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7034%；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50,128,9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1918%；反对128,234,1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8064%；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6,315,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2125%；反对131,239,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7865%；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47,123,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5634%；反对131,239,9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347%；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8、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6,315,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2125%；反对131,239,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7865%；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47,123,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5634%；反对131,239,9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347%；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8,277,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4335%；反对129,278,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655%；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49,084,6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9735%；反对129,278,4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247%；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关于修订《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4,247,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3%；反对3,308,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7%；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75,055,0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66%；反对3,308,1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15%；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1、关于修订《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4,626,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1489%；反对122,928,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8501%；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55,434,3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008%；反对122,928,8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973%；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2、关于修订《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4,626,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1489%；反对122,928,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8501%；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55,434,3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008%；反对122,928,8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973%；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3、关于修订《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4,626,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1489%；反对122,928,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8501%；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55,434,3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008%；反对122,928,8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973%；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 7-10、12-1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梁效威、陈颖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